

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怀人社函〔2024〕3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小倩、江慧军、苏传红、董满秀、丁峰、黄贵、张心平、徐峰、丁霞光代表：

你们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养老保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建议的回复

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始终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城乡居保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精准解读城乡居保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认同感，提高参、续保积极性。一是在提高业务素质上下功夫。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业务经办人员政策培训，开展镇、村干部政策宣讲会 and 座谈会，着力提高镇、村干部业务素质、宣讲水平、服务能力，着力创建“人人懂业务、个个会宣讲”

的浓厚工作氛围。二是在政策知晓率上下功夫。印制通俗易懂、图文结合的《怀宁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册》，发放到镇、村、组户、人全覆盖开展宣传，2024年一季度，全县已印制下发宣传手册8万余份。三是利用“身边人”“身边事”（高待遇领取人员）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高缴费。四是通过短信、微信、QQ群、抖音视频、村大喇叭等新媒体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制作城乡居保政策宣传音频广播和短视频，由各村居每天通过村大喇叭和微信群循环播出，全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五是在提升参保意识下功夫。着力宣传城乡居保长缴多得、多缴多得、多缴多补等激励机制，从而使参保群众由“要我参保，劝我提高缴费档次”转变为“我要参保，我要提高缴费档次”，全面提升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达到良性循环。截止目前，全县参保人数为39.54万人；其中缴费人数为26.58万人、领取人数为12.96万人。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深刻认识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数据找人”工作，充分挖掘扩面资源，提升城乡居保覆盖面，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规范参保登记口径，简化办理流程，规范、快速、便捷办理参保手续，特别是不在本地的居民，可以通过微信等形式联系本人以获取参保材料，或指导其在线上操作，尽可能提升新增参保人数，全面实现应保尽保。2024年1-3月，全县通过“数据找人”新增参保724人。

二、制定优惠政策建议的回复

目前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全面实施缴费补贴和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一是缴 200 元补 40 元、缴 300 元补 50 元、缴 400 元补 60 元、缴 500 元补 70 元、缴 600 元补 80 元、缴 700 元补 90 元、缴 800 元补 100 元、缴 900 元补 110 元、缴 1000 元补 120 元、缴 1500 元补 150 元、缴 2000 元补 200 元、缴 3000 元补 220 元、缴 4000 元补 240 元、缴 5000 元补 260 元、缴 6000 元补 280 元，所缴、所补资金全部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二是对城乡独生子女父母（须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农村双女父母（须落实节育措施），县财政每人每年再增加 30 元补贴。三是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由县财政按最低缴费档次 200 元/人/年进行代缴。四是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由县财政按 1000 元/人/年进行代缴。五是政府对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一年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2 元。六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满 65-74 周岁、75-84 周岁、85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5 元、10 元、15 元养老金。截止 2024 年 3 月，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 155 元/月，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城乡居民每月增加 20 元基础养老金。随着党和政府持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的大力投入，我县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正朝着保障有力、制度完善的方向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加强养老保险监管建议的回复

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自开展以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着力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经常性开展“以案示警 以学正风”警示教育活动，使干部职工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绷紧社保基金是带电的“高压线”这根弦。加强风险防控，严格经办规程，全面履行“三级审核制”。按规定开展领待人员资格认证，做好死亡人员的信息收集和比对，加大冒领、重领养老金追缴力度，坚决杜绝各类欺诈冒领行为，对已领取的违规资金要全力追缴不少一分，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守住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在强化自身运行机制的同时，我们会同公安部门加大反诈骗及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大力推动“反诈 APP”的安装和使用，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反诈意识和城乡居保政策知晓率，切实维护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单位: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联系电话: 0556-4636862

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6日

